

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、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及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，目的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、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满足投融资业务开展需要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。同时，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外汇业务、对外投资等相关管理制度，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何晴、杨正洪、张宏

2024年9月30日